

浙商大会党[2022]3 号



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立信奖学金

评审管理办法 (修订)

为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激励学生提高自 身的专业知识能力，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在我院设立 “立信奖学金” 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对象、奖励标准及设立期限

1、“立信奖学金”奖励对象为会计学院全日制普通本 科生、研究生。

2、“立信奖学金”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学金 2 000 元/人、二等奖学金 1200 元/人、三等奖学金 800 元/人。 根据捐资方要求，奖励人数男女学生均衡，其中男生不少于 40%，获奖总人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3、“立信奖学金”每评奖年度评选一次， 向获奖者颁发 奖金和“立信奖学金证书” ,年奖金总额为 3 万元。

二、 申报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 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。

2、学习勤奋，专业知识扎实，具有一定的实践应用能 力。

3、有较强的综合素质能力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， 在班级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4、其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评选：

(1) 曾参加立信浙江分所举办的学生活动，并积极宣 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文化的；

(2) 在立信事务所实习 15 天以上并考核合格的；

(3) 已被立信浙江分所录用签协的学生。

5、申报学生符合申报条件 1-4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

的，评审时可优先排序：

(1)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一篇以 上的；

(2) 在“希望杯”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创业计 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的；

(3) 浙江省财会信息化竞赛或其他学科竞赛成绩特别 优秀的；

(4) 专业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；

(5) 担任学生干部满 1 年以上，工作表现出色的；

(6) 在各项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；

(7)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的；

(8) 参加 ACCA 全球统考，F 阶段累计总成绩列年级前 三名或单科成绩位列学院第一。

(9) 在各项活动中为学校和学院争得重大荣誉的。

三、 申报程序和评审管理办法

1、由学生本人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会 计学院立信奖学金申报表》，经辅导员推荐，院学生工作办 公室初审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，报浙江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同意后正式发文。

2、 申报评审工作每年五月份进行。

3、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、行政领导和院学生工作办 公室组成。

四、本评选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操作，负责解 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二 O 二二年五月起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 2022 年 5 月 27 日

会计学院 年度立信奖学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
| 班级 |  | 团 (党) 员 |  | 职务 |  |
| 申报奖项等级及条 件摘要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 (附相关证明材料)：根据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所提及的申请条件，有针对性地描述本年度自身综合表现情况，字数200-300字之间。（本段话不保留） |
| 基本项排名（如1/200） |  | 品德素质名次 |  | 专业素质排名（如1/200） |  |
| 综合能力排名（如1/200） |  | 体侧/体育课成绩 |  | CET4/6成绩（如CET6 520） |  |
| 班级意见 | 学院意见 |
| 辅导员 (签名)年 月 日 | 学院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